

关于开展本学期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评估【2020】24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师评学实施办法》（桂航教评〔2019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本学期教师评学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人员

承担本学期全日制本、专科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。

二、评学方式

教师评学以任课教师承担的授课班级为单位，由各教学单位采用教师评价表（见桂航教评〔2019〕6号附件1）、课堂听课、教师座谈会、个别谈话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。

三、评学内容

任课教师对授课程班级及学生学习情况作出评价，包括学生的思想素质、学习态度、学习过程、班级学风、学习效果等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2021年1月15日（周五）前，各教学单位将教师评学分析报告电子版发送到联系邮箱，纸质版一份签字盖章后报送到评估处。其它评学过程材料由各单位自行留存备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。各教学单位应认真组织本学期承担教学

任务的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开展评学工作。

（二）及时整改。各教学单位应对评学中发现的问题，按文件要求进行信息反馈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评估处。

联系老师：舒福舟

联系电话：6796557

联系邮箱：pgc@guat.edu.cn

办公地址：飞天楼 501A3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

2020年12月28日

